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金重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俞圻

選任辯護人 江振源律師
被 告 葛繡梅

選任辯護人 許惠珠律師
被 告 楊東穎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被 告 潘芋睿

選任辯護人 江昱勳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以與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案件間，有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而追加起訴（109年度偵緝字第264號、第285號、第306號、第307號、第332號、第333號、109年度偵字第3791號、第5762號、第6506號、第7149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俞圻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01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
02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於本案判決
03 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肆
04 拾萬元沒收（已繳回）。

05 葛繡梅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06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07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
08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於本案判決
09 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貳
10 拾肆萬元沒收之（已繳回）。

11 楊東穎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3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
14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於本案判決
15 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陸
16 萬元沒收之（已繳回）。

17 潘芋睿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18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9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
20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於本案判決
21 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柒
22 萬貳仟玖佰陸拾玖元沒收之（已繳回）。

23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24 一、犯罪事實：

25 （一）賴朝興（綽號「賴董」、「興哥」，另行審結）係順泰成
26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6月5日設立登記，址設嘉
27 義市○區○○路000號5樓之1，下稱「順泰成公司」）之
28 登記負責人，蔣振銘（綽號「蔣哥」，另案審結）、蕭世
29 耀（另案審結）為順泰成公司之董事，張恆耀（另案審
30 結）為順泰成公司之監察人；郭耕秣（原名郭文儒，暱稱
31 「小郭」、Owen，另行審結）與陳威樺（另案審結）為利

01 頡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郭文熙，另案審結，
02 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4樓，下稱「利頡公
03 司」）之實際負責人；呂梓祥（另行審結）為玩固科技有
04 限公司（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2樓，下稱「玩固公
05 司」）之登記負責人，劉俞圻（原名「劉永珠」，通訊軟
06 體暱稱「阿珠」、「小叮噹」）則為順泰成公司之會計；
07 潘芋睿為大平台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址設嘉義市○區○○
08 路00號2樓，下稱「大平台公司」）之前登記負責人；楊
09 東穎（綽號「飛哥」）為聚盈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聚盈
10 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聚盈公司址設賴朝興為登記負責人
11 之順泰豐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順泰豐公司）名下房屋即臺
12 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22樓之6；葛繡梅為薩摩亞商巨亨
13 全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3
14 樓、5樓，下稱「巨亨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郭靜純
15 （另案審結）為「點子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與順泰成公
16 司同址，下稱「點子公司」）之人事行政主管，葉佳敏
17 （另案審結）則為星辰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址設嘉義市○
18 區○○路00巷0號12樓之1、2，下稱「星辰公司」）之
19 登記負責人。

20 （二）賴朝興、郭耕秣、劉俞圻、林金皇、葛繡梅、呂梓祥、楊
21 東穎、潘芋睿及蕭世耀、蔣振銘、張恆耀、張家恩（另案
22 審結）、郭靜純等人均明知網際網路係不特定人均可瀏覽
23 之公共空間，仍意圖營利，共同基於提供賭博場所、聚眾
24 賭博之犯意聯絡，由賴朝興、蕭世耀於102年間，透過黃
25 錦華（大陸地區廈門人士，綽號「花花」、「華哥」）之
26 介紹，投資捷豹集團（JIEBAO GROUP），該集團係以經營
27 網路博弈平台為獲利方式，在臺灣之營運情形分述如下：

28 （一）自102年4月起，由蕭世耀提供其與賴朝興不知情之配偶黃韻
29 怡（綽號「貓姐」）於102年2月26日共同購買之嘉義市○區
30 ○○路000號5樓之1、2，作為捷豹集團在臺灣之總管理處
31 （下稱「管理處」），由蕭世耀指示張恆耀擔任捷豹集團之

01 臺灣執行長，進行捷豹集團旗下各平台廳室博弈網站平台美
02 工、客服、金流系統及程式設計業務之運籌帷幄，蕭世耀、
03 蔣振銘、賴朝興分別持有管理處股份，再由管理處轉投資捷
04 豹集團，捷豹集團股東持股比例為：賴朝興20%、陳相宇
05 （另案審結）15%、蕭世耀10%、管理處5%、張恆耀5%，以及
06 黃錦華在內之大陸地區股東（即華哥、東哥、竹哥、楊哥）
07 共45%；張恆耀並以捷豹集團臺灣執行長之身分，自102年4
08 月起，由張家恩擔任管理處處長，負責規劃、聯繫在上開管
09 理處舉行之線路與設備會議、捷豹系統會議等行政事宜；另
10 自103年1月起，由賴朝興、蕭世耀各出資250萬、持股25%
11 之比例投資「任你博」線上博弈網站，由蕭世耀指示周岫誠
12 （另案審結）在嘉義市中興路辦公地點，負責「任你博」線
13 上客服及美工業務，管理處並於102年底設置「九號會
14 館」，投資「九號彩票網」，並由葉佳敏所經營之星辰公司
15 負責九號彩票博弈廳室大陸銀行帳號密碼金流之操作，郭耕
16 秣、陳威樺為九號彩票之主要負責人，並由玩固公司負責人
17 呂梓祥實際負責九號之營運事宜，並與郭靜純聯繫相關營運
18 情形，並以前揭管理處作為管理「任你博」在臺灣經營客服
19 及美工之據點。

20 (二)劉俞圻以會計身分，處理賴朝興、蕭世耀等人投資捷豹集團
21 之投資款項事宜，並透過通訊軟體WhatsApp與吳承霖（另案
22 審結）聯繫，以地下匯兌方式進行博弈資金之轉移；葛繡梅
23 為林金皇之助理，處理林金皇所經營J8廳室與捷豹平台之合
24 作分成等相關事實，並透過通訊軟體WhatsApp與吳承霖聯
25 繫，以地下匯兌方式進行博弈資金之轉移；陳雅婷（另案審
26 結）為大平台公司之會計，受潘芋睿指示負責聯繫現金網廳
27 室之會議時間及相關業務，劉俞圻、葛繡梅、陳雅婷並均與
28 郭靜純同為通訊軟體Telegram「38阿花一朵花」群組成員，
29 透過該群組聯繫捷豹旗下博弈平台相關會議等事宜。

30 (三)楊東穎以其所設立之聚盈公司進行「快付匯平台」之營運，

01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毛毛」、「毛姐」之成年女子
02 擔任聚盈公司之財務主管，僱用李宗翰、李宜珊、吳鴻嘉、
03 黃子銓、粘漆（原名粘加宜）、高少薇、謝昌昇（以上7人
04 均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透過通訊軟體SKYPE與商戶聯
05 繫，由上開李宗翰等員工提供大陸銀行帳戶供商戶匯款後，
06 再由李宗翰等員工使用工作手機及U頓，依商戶提供之大陸
07 銀行帳戶在後台建單後，進行人民幣轉帳匯款，並由「毛
08 毛」與點子公司聯繫捷豹集團各該系統平台營運之人民幣款
09 項匯入匯出事宜，其每日經手金額逾新臺幣533萬元。

10 （四）捷豹集團即以前揭管理處作為營運總部，以玩固公司、大平
11 台公司、巨亨公司所經營之九號、大無限彩票、J8彩票作為
12 捷豹博弈平台旗下廳室，並以星辰公司負責九號廳室等大陸
13 銀行帳戶金流之管理業務，以聚盈公司作為線上金流轉入轉
14 出部門，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進行金流相關業務；以上開在
15 臺灣設置技術、客服及金流部門等營運方式，透過合作分成
16 或抽成方式，經營專業彩票博弈系統平台之出租、合營，從
17 中獲取利潤。

18 （三）承前所述，捷豹集團經營前揭線上博弈之人民幣獲利款
19 項，由劉俞圻、葛繡梅以通訊軟體WhatsApp與吳承霖聯
20 繫，透過吳承霖所經營之地下匯兌集團取得賭博犯罪所得，
21 分別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由葛繡梅取得4億6,492
22 萬910元之賭博犯罪所得，劉俞圻則取得3億1,922萬5,496
23 元之賭博犯罪所得，而郭耕秣則於附表三所示時間，透過
24 吳承霖取得現金新臺幣1億4,590萬元之賭博犯罪所得。

25 二、證據：

26 （一）被告劉俞圻、葛繡梅、楊東穎、潘芋睿等人之自白

27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賴朝興、林金皇、郭耕秣、呂梓祥、證人
28 李宗翰、謝昌昇、粘漆、黃子銓、高少薇、李宜珊、吳鴻
29 嘉、涂祐旗、陳宏信、陳芳琦、證人即另案被告陳威樺、
30 吳毅信、林建志、張恆耀、郭文熙、吳承霖、陳亮宇等人
31 於偵訊中之供述。

01 (三) 另案被告蕭世耀扣案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另案被告郭
02 靜純扣案手機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訊息、另案被告吳承
03 霖手機通訊軟體WhatsApp與另案被告林佑如(暱稱「NiNi
04 New」)對話訊息、被告郭耕秣與另案被告吳承霖手機通
05 訊軟體WhatsApp對話訊息、另案被告吳承霖手機通訊軟體
06 WhatsApp與另案被告陳威樺(暱稱「阿化工」)對話訊
07 息、被告劉俞圻(暱稱「珠」)與另案被告吳承霖手機通
08 訊軟體WhatsApp對話訊息、另案被告郭靜純手機通訊軟體
09 WhatsApp與暱稱「九號會計」對話訊息、另案被告郭靜純
10 手機通訊軟體WhatsApp與被告呂梓祥(暱稱「富子翔」)
11 對話訊息、另案被告郭靜純手機通訊軟體WhatsApp與暱稱
12 「富珮芸」、「富宜如」、「富育廷」、「富千閔」、
13 「富予旋」、「富工程師大雄」、「富皇冠(小高)」對
14 話訊息、另案被告郭靜純手機通訊軟體WhatsApp與「耀
15 哥」、「富予旋」對話訊息、另案被告吳承霖手機通訊軟
16 體WhatsApp與被告葛繡梅(暱稱「葛姐」)對話訊息、聚
17 盈公司現場配置圖、扣案電腦列印資料、通訊軟體SKYPE
18 對話翻拍畫面、另案被告郭靜純扣案手機傳送之尾牙桌次
19 表、尾牙預定單(109年1月5日兆品酒店訂席單)、點子
20 公司扣案「106年11月28日台北宴席」名單、銳沚股東佔
21 股及聯絡方式(第四輪)、另案被告郭靜純扣案手機2020
22 各單位尾牙報名人數、點子公司扣案公司內部文件資料
23 (扣押物編號15-24)、點子公司扣案公司內部文件資料
24 (扣押物編號15-27)、點子公司扣案電腦資料、點子公
25 司扣案電腦資料：被告賴朝興投資紅利列表(扣押物編號
26 14-5)、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108年12月3日、109
27 年6月10日數位證據檢視報告、就扣案2017年捷豹尾牙光
28 碟之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檢察事務官職務報告、順泰成
29 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公司章程發起人名簿、玩固公司、大
30 平台公司、聚盈公司、巨亨公司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登記資
31 料、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職務報告、臺灣新光商業

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08年12月23日新光銀集作
02 字第1080074894號函文檢附之開戶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
03 嘉義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789、5159號起訴書、108年度偵
04 字第6774、6775、6900、7143、7347、7720、8312、983
05 9號起訴書暨附表資料及檢察事務官職務報告書、搜索扣
06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

07 三、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等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等
08 人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

09 被告劉俞圻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
10 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
11 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
12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13 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犯
14 罪所得新臺幣40萬元沒收（已繳回）。

15 被告葛繡梅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
16 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
17 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
18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均緩刑貳
19 年，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
20 元。犯罪所得新臺幣24萬元沒收之（已繳回）。

21 被告楊東穎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
22 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
23 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
24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均緩刑貳
25 年，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
26 元。犯罪所得新臺幣6萬元沒收之（已繳回）。

27 被告潘芋睿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
28 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
29 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
30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均緩刑貳
31 年，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

元。犯罪所得新臺幣7萬2,969元沒收之（已繳回）。

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上述所有犯罪所得，均經被告等人全數繳回，故於本案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由被告等人繳回之金額執行沒收即可，毋庸再對被告等人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68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項第4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追加起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均不得上訴。但有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書記官 戴睦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6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一：吳承霖與葛繡梅進行非法匯兌之時間及金額
 09

暱稱	日期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葛姐	106年12月28日		2,230,000
葛姐	106年12月29日		3,568,000
葛姐	107年1月11日		2,200,000
葛姐	107年1月25日		2,232,410
葛姐	107年1月28日		3,584,000
葛姐	107年3月9日		2,245,000
葛姐	107年4月9日		2,267,500
葛姐	107年4月20日		2,280,000
葛姐	107年4月27日		2,285,000
葛姐	107年5月11日		1,826,000
葛姐	107年5月23日		1,838,000
葛姐	107年5月24日		2,297,500
葛姐	107年5月31日		5,947,500
葛姐	107年6月26日		2,280,000
葛姐	107年6月27日		2,270,000
葛姐	107年7月27日		4,465,000
葛姐	107年8月2日		10,235,000
葛姐	107年8月6日	3,136,000	
葛姐	107年8月22日		1,776,000

葛姐	107年8月27日		4, 000, 500
葛姐	107年8月28日		4, 450, 000
葛姐	107年8月29日		2, 225, 000
葛姐	107年9月4日		2, 225, 000
葛姐	107年9月5日		4, 450, 000
葛姐	107年9月6日		2, 225, 000
葛姐	107年9月8日		2, 225, 000
葛姐	107年9月10日		4, 440, 000
葛姐	107年9月11日		2, 664, 000
葛姐	107年9月22日		7, 522, 500
葛姐	107年9月25日		8, 840, 000
葛姐	107年10月10日		8, 830, 000
葛姐	107年10月22日		4, 415, 000
葛姐	107年10月23日		11, 463, 000
葛姐	107年10月26日		4, 410, 000
葛姐	107年10月29日		5, 733, 000
葛姐	107年10月30日		16, 585, 000
葛姐	107年11月26日		20, 000, 000
葛姐	107年12月3日		12, 391, 000
葛姐	107年12月10日		20, 000, 000
葛姐	107年12月12日		20, 000, 000
葛姐	108年1月16日		20, 000, 000
葛姐	108年1月23日		20, 000, 000
葛姐	108年2月13日		20, 000, 000
葛姐	108年2月19日		20, 000, 000
葛姐	108年2月22日		20, 000, 000
葛姐	108年3月4日		30, 000, 000
葛姐	108年3月8日		20, 000, 000
葛姐	108年3月22日		20, 000, 000

(續上頁)

01

葛姐	108年4月8日		20,000,000
葛姐	108年4月9日		20,000,000
葛姐	108年7月30日		30,000,000
		3,136,000	464,920,910

02

附表二：吳承霖依陳威樺指示交付劉俞圻之新臺幣款項

03

暱稱	時間	金額
阿珠	107年1月3日	25,926,634
	107年4月19日	14,656,078
	107年5月3日	6,224,625
	107年5月19日	8,709,784
	107年6月4日	26,097,103
	107年6月19日	6,156,000
	107年7月4日	12,187,036
	107年7月18日	2,361,114
	107年11月17日	10,730,906
	108年12月18日	22,227,770
	108年1月3日	16,382,440
	108年1月14日	50,000,000
	108年4月19日	15,199,228
	108年5月3日	28,086,920
	108年5月19日	24,051,087
	108年6月2日	26,107,150
	108年6月19日	15,840,652
	108年7月18日	8,280,969
總額		319,225,496

01
02

附表三：吳承霖與郭耕秣進行非法匯兌之時間及金額

暱稱	日期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小郭	107年1月4日		5,000,000
小郭	107年3月21日		10,000,000
小郭	107年6月20日		20,000,000
小郭	107年7月9日		10,800,000
小郭	107年10月12日		10,000,000
小郭	108年1月18日		20,000,000
小郭	108年1月24日		10,000,000
小郭	108年5月6日		1,100,000
小郭	108年5月20日		12,000,000
小郭	108年5月21日		12,000,000
小郭	108年6月13日		10,000,000
小郭	108年7月18日		25,000,000
		0	000000000